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招募工讀生 報名簡章

為善盡社會責任，培育優良人才並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學生，於課餘期間赴本院工讀，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請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站(<http://tcb.judicial.gov.tw/>)之「徵人公告」下載）。

一、應徵資格：

(一)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法律系所學生為限，未滿二十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品學兼優。

二、薪資待遇：月薪制，每月新臺幣 2 萬 3280 元。

(一)曠職或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扣薪基準：每日 776 元，每日 8 小時，每小時 97 元。

(二)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交通、膳食、住宿自理。

三、招募名額：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1 名，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儲備名冊，至本院再次舉辦招募工讀生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工作項目為無涉公權力行使、非審判核心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訴訟輔導諮詢及訴訟資料維護。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逾期報名、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

六、工讀地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七、工讀期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試用期間 1 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者簽約僱用，試用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工讀期滿後視本院實際需求及工作表現得續予僱用。

八、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請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 收」，郵遞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信封註明「應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工讀生」。

九、遴選方式：採電腦測驗及面試。

電腦測驗：含中文輸入測驗（看打）及 WORD 使用測驗。

中文輸入測驗限使用個人電腦鍵盤輸入法，本院提供倉頡、微軟新倉頡、注音、微軟新注音、大易、行列、追音、自然、無暇米等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十、甄試與進用：

(一)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於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合格者，恕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

(二)辦理甄試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 WORD 使用測驗結束後，接續辦理面試，

惟中文輸入測驗需達 50 字/分，始得參加面試。

(二)甄選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tcb.judicial.gov.tw/>)。

十一、本案如因 108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或變更或終止契約。